

证券代码：837535

证券简称：宝强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中所有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第四十七条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十五）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八条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方案；	第八十九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事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九十二条 （六） 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与关联方大成的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后提	第九十一条 （六） 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元； （5）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不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下或不足 15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等事项； 4、下列关联交易： （1）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但低于 3000 万的关联交易； （2）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过 3000 万元，但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关联交易； （3）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 以下或不足 1500 万元的资产抵押等事项； 4、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5、下列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 （2）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5）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对外担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	--

绝对值计算。 7、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八条（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宝强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